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務會議訂定(100.11.03)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100.11.30)
-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課務會議修訂(101.05.09)
-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課務會議修訂(101.06.21)
-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01.7.30)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4.6.23)
-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4.7.6)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1.03)
-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1.12)
-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5.16)
-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5.23)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07.8.8)
-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8.01.15)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8.06.20)
-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8.6.25)
-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1.17)
-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9.06.18)
-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8.11)
-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0.07.23)
-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8.05)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1.6.14)
-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6.30)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2.6.6)
-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7.02)

-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特制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審定產業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及「個別實習計畫」，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 第三條 本系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相關工作並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學生實習之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實習學生各項業務。
-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產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與實習時間以暑期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後，得更換實習機構，實習時數得以累積方式採計。實習時數得以折抵，折抵辦法另定之。
- 第五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本系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本系定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擬具個人實習計畫書，簽訂實習合約與監護人同意書送交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七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需參加校內辦理之行前說明會，未參加行前說明會者，實習時數不計，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第八條 實習輔導

-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 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並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週報表給指導老師與系存查，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

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

- 一、實習成績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佔50%，而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學生在2家以上實習機構實習者，其成績依實習時數等比例計算成績。
- 二、符合本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折抵240小時者得以85分計算。未滿240小時其成績以0分計算。
- 三、實習時數未達240小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實習成績可延至該學生選課之學年結束前給予成績(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1/2且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高於9學分者除外)。成績計算方式以第一、二款方式計算。學生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違反者該科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
- 四、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申請，得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違反者該科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違規情節之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十三條 學生校外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 條文修正對照表

-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系課務會議訂定(100.11.03)
100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訂定(100.11.30)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課務會議修訂(101.05.09)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11次系課務會議修訂(101.06.21)
100學年度第2學期第8次系務會議修訂(101.7.30)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4.6.23)
103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4.7.6)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1.03)
105學年度第1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1.12)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產業實習委員會修訂(106.05.16)
105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系務會議修訂(106.05.23)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07.8.8)
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8.01.15)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8.06.20)
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08.6.25)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1.17)
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09.06.18)
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09.08.11)
109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0.07.23)
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系務會議修訂(110.08.05)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1.6.14)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111.06.30)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校外實習委員會修訂(112.6.6)
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系務會議修訂(112.07.02)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原條文。	第一條 為培育本系學生，熟練學習領域之專業技能，加強實作能力，並發揮敬業樂群、勤奮謙虛及負責合作之精神，以落實技職教育精神，特制定「朝陽科技大學資訊與通訊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原條文。	第二條 本系學生校外實習悉依本系教學之需，由本系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審定產業機構（含政府機關、財團法人及公民營事業機構並與本系專業技術相關）及「個別實習計畫」，經雙方簽訂實習合約或相關文件後，安排學生前往實習。	
第三條 原條文。	第三條 本系由校外實習委員會負責推動學生產業實習相關工作並負責實習機構資格審查、學生實習之督導、安排實習指導老師、學生實習成績考核及協調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實習學生各項業務。	
第四條 原條文。	第四條 本系學生修習產業實習課程，實習機構與實習時間以暑期在同一機構連續實習為原則。惟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審核後，得更換實習機構，實習時數得以累積方式採計。實習時數得以折抵，折抵辦法另定之。	
第五條 原條文。	第五條 實習機構資格審查： 本系就有意願合作之實習機構進行資格審查。實習機構以政府登記核准立案、具有良好制度，且與教學專業相關之公民營實習機構或法人機構為原則。	
第六條 原條文。	第六條 校外實習說明會與媒合： 本系定期舉辦校外實習說明會，並公布實習機會，包含實習機構名稱、實習地點、薪資、工作性質、膳宿狀況等，提供實習機構與在校生媒合參考。媒合成功之學生應擬具個別實習計畫書，簽訂實習合約與監護人同意書送交校外實習委員會。	
第七條 原條文。	第七條 行前訓練： 學生前往實習機構實習前，需參加校內辦理之行前說明會，未參加行前說明會者，實習時數不計，必要時得邀請實習機構派員到場說明實習生的權利、義務及相關實習規定、職場倫理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並要求實習學生須確實了解並遵循。	
第八條 原條文。	第八條 實習輔導： 一、實習期間學生應遵循實習機構之各項管理規章及相關規定。 二、由校外實習委員會協調老師擔任輔導老師，並赴實習機構訪視實習生實習狀況，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以落實專業實務實習之專精要求。訪視後填寫「指導老師訪視實習學生記錄表」，送系主任審閱並存查。	
第九條 原條文。	第九條 實習期間應每週繳交週報表給指導老師與系存查，實習結束應繳交實習報告。	
<p>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p> <p>一、實習成績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佔50%，而未繳交實習報告者，該階段之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學生在2家以上實習機構實習者，其成績依實習時數等比例計算成績。</p> <p>二、符合本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折抵240小時者得以85分計算。未滿240小時其成績不及格論。</p> <p>三、實習時數未達240小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實習成績可延至該學生選課之學年結束前給予成績(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1/2且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高於9學分者除外)。成績計算方式以第一、二款方式計算。</p> <p>四、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申請，得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p>	<p>第十條 學生實習成績評核</p> <p>一、實習成績由指導老師及實習單位主管共同評定，其比例各佔50%，而未繳交實習報告者或實習時數未達規定者，該階段之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學生在2家以上實習機構實習者，其成績依實習時數等比例計算成績。</p> <p>二、符合本系產業實習時數折抵實施辦法折抵240小時者得以85分計算。未滿240小時其成績不及格論。</p> <p>三、實習時數未達240小時，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同意，實習成績可延至該學生選課之學年結束前給予成績(前學期不及格學分數達1/2且當學期選課學分數高於9學分者除外)。成績計算方式以第一、二款方式計算。</p> <p>四、學生持有身心障礙手冊經申請，得以本系專業選修課程替代產業實習課程，申請表經校外實習委員會主任委員核定後實施。</p>	<p>新增學生因故無完成實習時數規定之評分方式</p> <p>經委員討論學生因故實習時數未達規定者之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之作法需再研議，針對指導老師成績計算方式給分依據再討論更佳做法後再行進行修法，建議此案維持原本系學生校外實習實施辦法</p>
第十一條 原條文。	第十一條 學生實習期間，未經系主任及實習單位主管核可不得擅自更換實習單位或終止實習，違反者該科學期成績以0分計算。	
第十二條 原條文。	第十二條 學生實習期間應遵守實習機構所有規章，服從該機構人員之指導並注意工作安全。若有違規事項，應依違規情節之	

修正後條文	原條文	說明
	輕重，依校規懲處。	
第十三條原條文。	第十三條 學生實習期間表現優良，經實習單位及實習指導老師敘明事實，得酌予獎勵。	
第十四條原條文。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公佈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